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19 期/总第 478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发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央行就《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征求意见，证监会就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别规定征求意见，两交所就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征询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商务部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试论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从比尔·盖茨离婚谈什么是慈善信托（境内篇）》，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邢冬梅律师获聘教育部就执委委员及中国政法大学就业创业导师

荣誉 | 天达共和荣膺 8 项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资讯 | 天达共和胡晓华律师受邀出席健康界峰会并作报告

资讯 | 天达共和韩晏元律师为爱朋医疗及其合作伙伴进行合规培训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2021-05-17
2. 央行就《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征求意见\2021-05-20
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21-05-17

➤ 资本市场

4. 证监会就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别规定征求意见\2021-05-17
5. 两交所就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征询意见\2021-05-20

➤ 两高发文

6. 最高法：内地与香港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补充安排全面施行\2021-05-19

➤ 其他领域

7.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21-05-17
8. 商务部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2021-05-19
9. 两部门公布《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2021-05-21
10.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登记、交易与结算管理规则\2021-05-20
11. 国办转发《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2021-05-21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2. 国家药监局就《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名录》征求意见\2021-05-21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答

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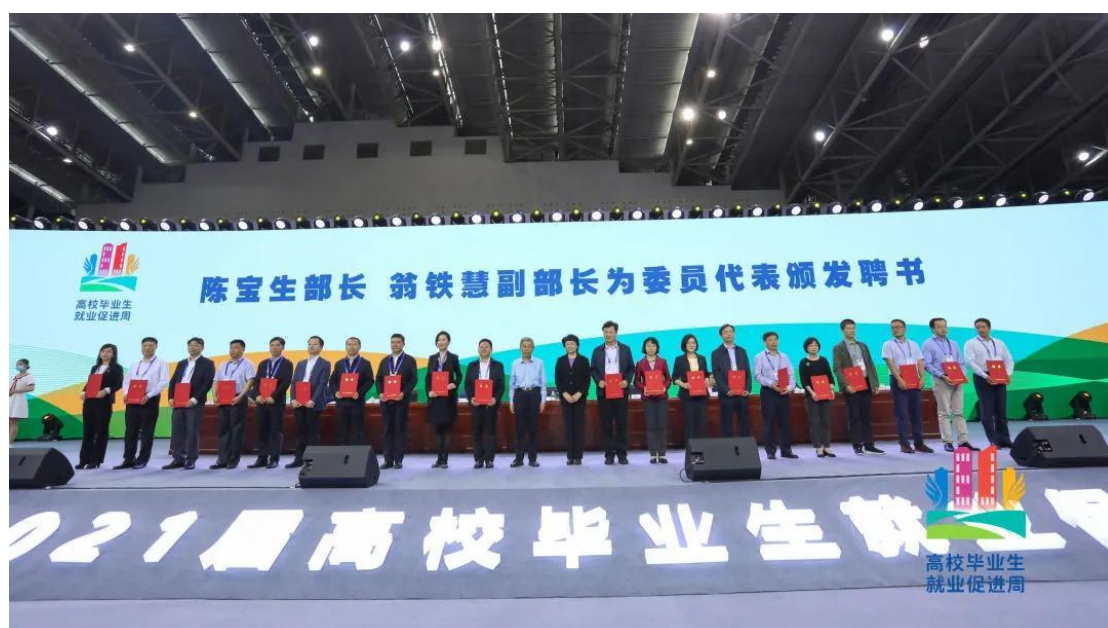
观点 | 试论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

观点 | 从比尔·盖茨离婚谈什么是慈善信托（境内篇）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邢冬梅律师获聘教育部就指委委员及中国政法大学就业创业导师



5月17日，教育部在北京举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来自全国高校、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用人单位的近500名就指委委员参加成立大会。就指委是教育部组建的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专家组织，主要围绕政策咨询、岗位拓展、就业指导、评估督查等方面，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制定提供咨询建议。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邢冬梅律师获聘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聘书



左起第二位为邢冬梅律师

5月16日，正值中国政法大学69周年校庆。中国政法大学作为中国法学最高学府之一，专门设置学生就业创业导师聘任制度，聘请法律实务界的成功人士帮助学生了解行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特点，规划职业方向、找准职场坐标。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 2020 年度优秀校友的邢冬梅律师同时获聘中国政法大学就业创业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校友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作为我国业内最早的银行与金融领域律师，邢冬梅律师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专业水准得到了业界的充分认可。邢律师表示，未来将与更多学子们分享自己的执业经验与心得，指导和帮助他们开启法律人的职业生涯。



弦歌不辍，薪火相传。自成立之日起，天达共和始终重视人才培养，积极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等众多高校展开合作，不断推动与高校的人才培养计划，共建就业实习基地，打造协同联动的律校对接工作机制。未来，天达共和将继续发挥专业所长及平台优势，努力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律师名片



邢冬梅

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dorothyxi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16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邢冬梅律师现为北京市朝阳区律协副会长、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执业 25 年专注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公司治理与合规等业务，保持着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为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邢律师自 1994 年开始承办中国第一批、第二批大型国企改革和海外上市（H 股）项目，先后参与承办中国首批民企海外红筹上市，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首发上市等业务。目前，常年担任十余家央企集团、上市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法律顾问。

同时，邢律师带领的银行与金融团队以及其个人历年多次上榜《钱伯斯》《亚洲法律评论》《商法》等机构的推荐榜单。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荣誉 | 天达共和荣膺 8 项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21 年 5 月 18 日，知名法律杂志《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 2021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榜单。天达共和在此次评选中成绩显著，凭借着雄厚的实力和杰出的表现摘取 8 项大奖。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Winner

2021

建筑及基础设施

Construction & infrastructure

消费品及零售

Consumer & retail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隐私及数据保护

Data protection privacy

·涉外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Cross-border)

·教育行业

Education

·能源及自然资源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政府与公共事务

Government & public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商法》杂志是国际知名的商业法律月刊，也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评选媒体之一。“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的评选主要基于各大中外企业法务、高管及法律界专业人士提供的推荐及评价，考察了各家律所过去一年的杰出交易、案例或引人注目的其他成就。此次评选的目的在于反映市场上不同律所的特色和专长，协助中国企业法务读者选取最适合的外聘法律顾问。



资讯 | 天达共和胡晓华律师受邀出席健康界峰会并作报告



2021年5月21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合伙人胡晓华律师受国内健康行业知名媒体平台健康界的邀请，出席2021CHS健康界峰会，并在主论坛作了主题为“新修订《专利法》及医保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对医疗健康行业的影响”的专题报告，收到参会嘉宾广泛好评并引发热烈反响。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本次峰会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时长共计三天，共策划 10 多场云端论坛、40 多场现场活动，清华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常务副院长梁万年、原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京东健康副总裁金恩林等数十名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代表出席并作报告，参会业内人士达上万人。

律师名片



胡晓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Cindyhu@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12

胡晓华律师是天达共和资深合伙人、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负责人、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

胡律师及其团队，深耕医药、医疗健康领域，拥有丰富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行业投资并购经验。胡律师曾获得过北京市优秀律师、朝阳区首届优秀女律师、ALB China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LEGALBAND“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ALB China 公司并购十五佳律师等殊荣，并多次上榜《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公司并购及重组领域亚洲领先律师、LEGALBAND 公司并购中国顶级律师榜单。



资讯 | 天达共和韩晏元律师为爱朋医疗及其合作伙伴进行合规培训

2021年5月12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韩晏元律师受邀参加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举办的2021年合作伙伴峰会，并以“企业合规经营探索”为题为爱朋医疗及其来自全国各地的上百名合作伙伴进行合规培训。

近年来，企业的合规意识日渐加强，除了重视自身内部的合规学习外，和合作伙伴一起参加合规培训，共同营造合规经营环境成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之一。

在此次峰会上，韩晏元律师介绍了企业合规在中国的发展及现状，并从行政监管合规及刑事合规两个角度进行分析，最后为企业合规的体系建设提出了诸多建议和策略，获得参加培训人员的高度评价。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爱朋医疗积极投身于中国舒适化医疗健康事业，经过多年在疼痛管理和鼻腔护理两个细分领域耕耘和积淀，已经逐渐发展形成疼痛管理、鼻腔上气道管理、医疗器械 CXO 三条主要业务发展线，并于 2018 年在创业板挂牌上市。

律师名片



韩晏元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hanyanyua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35

日本神户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教授。韩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合规、外商投资、并购兼并、劳动法。韩律师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解答客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碰到的各类咨询，包括防范合同风险以及避免商业贿赂等各类法律风险。设身处地地想客户之所想，能提供多种切实可行的方案帮助客户解决疑难杂症，以及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韩律师在多家杂志发表大量论文，并著有《中国商事实务：债权管理保全回收 Q&A100（修订版）》（日文、2019 年）、《中国商事实务：劳务管理实战技巧 Q&A100（修订版）》（日文、2018 年）、《中国商事实务：合同制作及运用 Q&A100》（日文、2014 年）、《非诉讼业务律师基础实务》（中文、2014 年）等。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2021-05-17

日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 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通知》规定, 试点内容包括“试点保险公司应创新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消费者达到 60 周岁及以上方可领取养老金, 且领取期限不短于 10 年”等四个方面。《通知》还一并下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方案》, 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交费方式、积累期和领取期设计、保险责任、退保规则、信息披露、产品管理等作出规范, 并明确了在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资本要求等方面的监管支持政策。

[阅读原文](#)

2. 央行就《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征求意见\2021-05-20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名称修改为《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二是修改法律依据; 三是明确登记范围; 四是明确登记机构职责; 五是删除优先顺位条款; 六是增加当事人登记的提示条款; 七是修改担保人或担保权人为单位的登记编码信息; 八是约定登记内容增加“担保范围”及“禁止或限制转让担保财产”, 并明确最高额担保中应将最高债权额作为必要登记事项; 九是细化征信中心的职责; 十是其他文字修改。

[阅读原文](#)

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21-05-17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业务行为,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保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将 2013 年印发的《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 2016 年印发的大病保险五项制度进行了整合, 形成了一个监管制度, 构建起一个覆盖大病保险承办全流程、全环节的监管体系, 即事前的经营条件管理, 事中的投标管理、服务规范、财务管理、清算管理、风险调节管理, 事后的市场退出管理。修改后的制度将“目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根据政策要求和行业实际情况对近几年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规范。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4. 证监会就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别规定征求意见\2021-05-17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别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6 月 13 日。

《征求意见稿》重点对精选层再融资的规则适用、发行方式、发行条件及要求、审议决策程序、审核机制以及定价与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构建完善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精选层持续融资机制安排。其中，关于发行条件及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一是发行条件严格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不新增发行条件。二是合理约束发行数量。三是合理确定募资规模。

[阅读原文](#)

5. 两交所就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征询意见\2021-05-20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起草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同时，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1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1 年征求意见稿）》等多项业务规则，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于 6 月 3 日。

以深交所为例，本次规则起草修订旨在推进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平稳运行，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一是完善基础制度建设，构建简明清晰规则体系。二是衔接上位规则，做好新证券法配套制度建设。三是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办实事”能力。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阅读原文\(上交所\)](#)

[阅读原文\(深交所\)](#)



➤ 两高发文

6. 最高法：内地与香港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补充安排全面施行\2021-05-19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下称《补充安排》），《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补充安排》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依据请求方法律确定，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实现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裁定执行前的保全措施，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一起，实现了涉仲裁保全措施的全流程覆盖，这在内地与其他法域之间尚属首次；明确当事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切实畅通执行路径。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7.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21-05-17

为更好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推动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阅读原文](#)

8. 商务部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2021-05-19

日前，商务部公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废止《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4 部规章。同时，《决定》明确，修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等 3 部规章。例如，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加工贸易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将关税配额农产品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在国内销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阅读原文](#)

9. 两部门公布《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2021-05-21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其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排放危害具体包括“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等三种情形。《规定》创新性地提出了排放召回要与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排放检验衔接，督促生产者配合排放危害调查，督促车主积极配合完成召回，切实减少排放污染。与此同时，强化了法律责任执行，要求机动车生产者或经营者违反相关义务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去掉此前“逾期未改正的”前提条件。

[阅读原文](#)

10.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登记、交易与结算管理规则\2021-05-20

日前，生态环境部制发《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下称《规则》）、《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则》包含交易、风险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争议处置等七章。其中，《规则》要求，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规则》还明确，交易机构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实行涨跌幅和最大持仓量限制制度、大户报告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异常交易监控制度。同时，交易机构不得发布或者串通其他单位和个人发布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陈述等。

[阅读原文](#)

11. 国办转发《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2021-05-21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分为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等七个部分，具体包括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等22项内容。其中，《意见》提出，鼓励停车资源共享。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同时，《意见》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强调，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

[阅读原文](#)

12. 国家药监局就《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名录》征求意见\2021-05-21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器械监管司发出《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名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6月20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表等13种医疗器械。针对每一种医疗器械，《征求意见稿》均列明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用途和目录名称。其中，以电子血压计为例，相关产品描述为“通常由阻塞袖带、传感器、充气泵、测量电路组成。采用示波法、柯氏音法或类似的无创血压间接测量原理进行血压测量的电子设备”，其用途为“用于在手臂或手腕部位测量患者血压”。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业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保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大病保险原有监管制度分别印发于2013年和2016年，对规范大病保险业务、推动业务平稳健康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险公司通过承办大病保险，积累了经营管理经验，专业能力不断增强。

但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原有制度中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医保改革的目标、方向和重点；承办大病保险以来，保险业进一步加深了对大病保险的认识，各地探索出了一些好做法、好经验，对于当前承办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有了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原制度进行修订，以更好地促进大病保险业务的开展。

二、请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将2013年印发的《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2016年印发的大病保险五项制度进行了整合，形成了一个监管制度，构建起一个覆盖大病保险承办全流程、全环节的监管体系，即事前的经营条件管理，事中的投标管理、服务规范、财务管理、清算管理、风险调节管理，事后的市场退出管理。修改后的制度将“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根据政策要求和行业实际情况对近几年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规范。

一是落实《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经营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建立健康保险事业部，完善了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的要求。

二是明确保险公司与政府开展大病保险项目清算的要求，鼓励按完整协议期进行清算。同时强化公司主体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认真测算价格，理性参与大病保险投标，做好承办工作。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三是要求保险公司要有长期经营大病保险业务的安排，按照长期健康保险的经营标准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提升专业经营和服务水平。

四是整合监管资源，发挥监管合力，进一步突出派出机构作为一线监管部门的作用，进一步细化、实化派出机构在大病保险各环节的具体责任。

三、围绕《办法》，下一步工作安排是怎样的？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引导行业依法合规开展大病保险业务。二是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三是督促保险公司提高专业能力，加大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建设等资源投入，推动大病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热点信息

1. **【中国将与伊朗在联合考古等领域开展合作】**中国国家文物局 5 月 22 日与伊朗相关部门签署《关于协同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的联合声明》。根据这份联合声明，双方将在“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框架下，在联合考古、文化遗产保护修复、世界遗产、博物馆展览交流、防止文物非法贩运和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表示，这份联合声明是两国文化遗产主管部门近十年来签署的第一份双边文件，标志着两国文化遗产合作进入了全新发展阶段。（新华社）
2. **【希腊特大山火烧毁 4000 公顷森林】**当地时间 5 月 21 日上午，希腊公民保护和危机管理副部长哈尔达利亚针对科林斯山火召开紧急发布会。他强调，灭火工作又持续了一整晚，目前有超过 4000 公顷的森林被烧毁。（中国新闻网）
3. **【拜登与文在寅华盛顿会晤：美韩愿与朝鲜外交接触】**美国总统拜登 21 日在白宫与来访的韩国总统文在寅举行会晤。双方在会后表示，美韩均愿与朝鲜展开外交接触，采取务实措施，推动朝鲜半岛实现无核化。（中国新闻网）
4. **【哈马斯与以色列达成停火协议】**当地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巴勒斯坦拉姆安拉，当地燃放烟花民众庆祝哈马斯与以色列达成停火协议。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20 日晚证实，哈马斯已与以色列达成停火协议，双方于当地时间 21 日 2 时开始停火。以色列总理办公室发表声明说，以安全内阁当晚一致同意接受埃及斡旋的停火协议。（央视网）
5. **【中国“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逝世】**2021 年 5 月 22 日 13 时 07 分，“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袁隆平，因病逝世，享年 91 岁。图为 2010 年 9 月 8 日，刚刚过完 80 岁生日的袁隆平。（央视网）
6. **【中国肝胆外科之父吴孟超病逝 享年 99 岁】**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原第二军医大学副校长吴孟超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 13 时 02 分在上海逝世，享年 99 岁。（央视网）
7.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启动中高职衔接教育跨省招生】**5 月 21 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组织召开《关于做好 2021 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高职衔接教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跨省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新闻通气会。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两省一市教育部门共同发布《招生工作通知》，开启 2021 年度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中高职衔接教育跨省招生工作。（央视网）
8. 【习近平宣布中方继续支持全球团结抗疫新举措】5 月 21 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全球健康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宣布中方继续支持全球团结抗疫新举措。第一，中国将在未来 3 年内再提供 30 亿美元国际援助，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抗疫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第二，中国已向全球供应 3 亿剂疫苗，将尽己所能对外提供更多疫苗。第三，中国支持本国疫苗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开展合作生产。第四，中国已宣布支持新冠肺炎疫苗知识产权豁免，也支持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早日就此作出决定。第五，中国倡议设立疫苗合作国际论坛，由疫苗生产研发国家、企业、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如何推进全球疫苗公平合理分配。（中国新闻网）
9. 【发改委：坚决斩断营商环境评价背后的“利益链条”】针对不少城市反映，以“国家”“中国”名义发布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数量众多的问题，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金贤东 5 月 18 日在发布会上表示，国家发改委组织的营商环境评价以深化改革为导向，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不设“排行榜”“奖牌榜”，更不会向任何城市、单位收取费用。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进行查处，坚决斩断营商环境评价背后的“利益链条”。（中国新闻网）
10. 【金融委发声比特币 虚拟货币集体下挫】5 月 21 日晚，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下称“金融委”）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金融领域重点工作。金融委特别强调，要坚决防控金融风险。强化平台企业金融活动监管。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第一财经）
11. 【银保监会查处 5 家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合计 3.66 亿】5 月 21 日，据银保监会网站消息，银保监会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等 5 家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约 3.66 亿元。（中国新闻网）
12. 【民航局对埃及航空发出熔断指令】据民航局网站消息，5 月 20 日，民航局再发熔断指令，对埃及航空公司 MS958 航班(开罗至广州)实施熔断措施。5 月 7 日入境的埃及航空公司 MS958 航班(开罗至广州)确诊新冠肺炎旅客 7 例，自 5 月 24 日(航班入境日期)起，暂停该航班运行 2 周。熔断的航班量不得用于其他航线。民航局要求，埃及航空公司要做好后续航班旅客安抚和机票退改等服务工作。（中国新闻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3. 【央行在香港成功发行 25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了两期人民币央行票据，其中 3 个月期央行票据 100 亿元，1 年期央行票据 150 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 2.48% 和 2.63%。（中国新闻网）
14. 【厦门海关破获特大犀牛角走私案】 厦门海关 5 月 21 日对外公布破获一起特大犀牛角走私案，现场查获犀牛角 145 件，总重 250 公斤，价值约 1 亿元人民币。这也是近年全国海关单次查获数量最大的犀牛角走私案。（央视网）
- 
15. 【两高：最新国家赔偿标准为每日 373.10 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 日分别公布了新的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标准，为每日 373.10 元。新标准适用的是 2020 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自今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5 月 19 日公布，2020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额为 97379 元；日平均工资为 373.10 元。这一数额比去年的 346.75 元多了 26.35 元。（新华社）



法律观察

观点 | 试论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



前言

有限公司的特点之一是人合性，也即经营公司依赖于股东之间的合作。一旦公司股东之间产生矛盾，导致公司管理机制失灵，无法作出有效决策的，被称之为“公司僵局”。除此之外，公司财产状况恶化，无力维持经营也会产生所谓的僵局。我们结合法律规定及司法案例，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探讨公司僵局的解决路径及预防措施。

一、 公司僵局的形成原因

纵览《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我们发现，公司僵局区分两大类情形：

第一类为财务僵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第二类为决策僵局，可能公司的资产为正值，甚至于盈利情况尚佳，但是，由于股东、董事等管理人员的矛盾，无法形成有效的决策。主要包括：1、股东会召开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执行监事以及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均不按照《公司

¹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法》第四十条²之规定，召集、召开主持股东会；2、股东会决议难：股东之间无法按照《公司法》第43条³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经营管理事项通过有效决议。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股东会为公司治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而这一机构的召集、主持、表决程序被《公司法》和章程严格限制。《公司法》第二十二条⁴规定，若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参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1406号《民事判决书》，对于一份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若遭到其他股东的否认，并且，决议中没有任何股东签字、不能提供该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和会议记录，不视为召开过本次股东会。

二、 公司僵局产生后的解决路径

（一） 股权转让路径

此路径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七十一条⁵，异议股东可经由转让股权脱离公司，使得受让方和原股东就公司治理达成一致，继续共同经营。

（二） 异议股东主张回购路径

² 《公司法》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³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⁴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⁵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路径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七十四条⁶，适用情形包括：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需要注意的是，在有限公司人合性的框架下，无论是股权转让抑或异议股东主张回购，可能都只是一时的“治标”措施。并且，此两种措施只有在公司有盈利，或发展前景较好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若公司经营状况较差，股权转让路径可能因无人受让难以实现；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条⁷，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的情况下，异议股东无法经由主张公司回购实现其投资目的。

（三）公司解散路径

若股东人心离散，不愿继续经营，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如股权转让等方式保持公司存续的，可选择解散路径，以最终消灭公司主体。此路径又区分两种情况：

1、 决议解散：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四十三条⁸，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可以提前解散公司。

⁶ 《公司法》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⁷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5. 【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第166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者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或者部分支持其诉讼请求。今后目标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还可以依据该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⁸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 公司解散诉讼：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⁹，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具体的情形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¹⁰：（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参考指导案例 8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商终字第 0043 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若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需要提示的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¹¹、《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解散纠纷应由法院管辖，仲裁机构无权裁决；投资协议或章程约定将公司解散事宜提交仲裁裁决的，该约定无效。比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CIETACBJ 裁决（0355）号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2011〕民四他字第 1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的第二条中明确指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1 条（2005 年修订）的规定，仲裁机构裁决解散

⁹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¹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¹¹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没有法律依据，属于无权仲裁的情形。”因此，仲裁机构对公司解散没有管辖权，所有关于公司解散纠纷均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四） 申请破产路径

若公司陷入财务僵局，且无法自力救济的，可以考虑申请破产路径。但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¹²之规定，破产路径可能有三种走向：

1、破产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1) 公司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或者，2) 在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公司破产前，公司或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2、破产和解：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¹³，1) 公司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2) 也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公司破产前，向法院申请和解。

3、破产清算：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公司或者清算组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若公司能够完成破产重整或者和解，公司将打破财务僵局，获得再生，若公司走入破产清算，则是以死亡解决财务僵局。

三、预防公司僵局的建议

针对公司的财务僵局，只能通过日常审慎经营以减小此僵局出现的风险。但是，对于决策僵局，则可以通过提前合理设置股权结构的方式进行预防：

1、 合理设计股东会的表决通过规则：除《公司法》第四十三条明确限制了必须经由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的事项外（如合并、分立、解散等），对于其他重要的公司经营事项，如借款、担保等，可以根据股权结构，自行设计通过决议的表决权比例，如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二分之一不足三分之二，而公司有其他小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的，部分事项的表决通过可设定为二分之一。

¹² 《企业破产法》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¹³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 在公司章程中预设公司僵局情况下的运营管理机制：如，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当股东出现矛盾，股东会暂时无法就日常经营中涉及的财务预算、资金使用等内容作出决议的情况下，可升级董事会或总经理等的权限处理。

3、 合理设定公司强制回购异议股东股权单价的计算方式：避免或减少将来因股权收购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增添诉累。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乔焕然 阮静

律师名片



乔焕然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philip.chiao@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68

乔焕然律师是天达共和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在涉外纠纷解决领域，他已有近 20 年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涉外商事仲裁及复杂的涉外商业诉讼实务，其执业经常活跃在包括不限于国际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各主要仲裁机构以及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他本人亦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在过去近 20 年中，他聚焦于 TMT 行业，为该行业中的多家领头羊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和纠纷解决专项法律服务。他曾经和正在服务的客户代表包括微软、滴滴出行、新美大、NTT、Neophotonics 等知名企业。值得一提的是，乔律师是中國大陸能够使用熟练的英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为客户直接提供出庭服务的律师之一。在专业著述方面，他著有《英文合同阅读指南》、《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等涉外专业法律书籍。

此外，他对于与破产法有关的破产衍生仲裁与诉讼也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其曾操刀处理过某国有大型化工集团破产共益债项目、某矿业集团国际跨境破产项目等多个破产法实务项目。

近年来，他的专业亦受多家国际律师评级机构的赞誉。比如近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公布了 2020 年度中国市场 100 位“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单，他以出色的业绩和优良的口碑位列其中。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律师名片



阮静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ruanjing@east-concord.com

Tel : +010-85143457

阮静毕业于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并于 2017 年加入天达共和争议解决部。

入职以来，阮静为多家国有企业、大型外企及民营企业的公司治理、劳动纠纷、投融资纠纷等提供专项或常年咨询服务及诉讼仲裁服务。服务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商汤集团、IBM、NeoPhotonics、霍尼韦尔等。



观点 | 从比尔·盖茨离婚谈什么是慈善信托（境内篇）



一、引言

当地时间 2021 年 5 月 3 日，多次蝉联世界首富的比尔·盖茨于某社交软件宣布与其妻子梅琳达结束 27 年的婚姻。截止目前，比尔·盖茨在全球富豪榜上位列第四，其净资产价值至少高达 1300 亿美元。因此，这段婚姻关系的结束，夫妻财产分割成了万众瞩目的话题。

据媒体报道，比尔·盖茨的财富主要包括其个人拥有的微软公司股份、其创建的某控股公司以及其创立的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旗下的信托基金。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成立于 2000 年。2006 年 10 月，基金会按受托人要求，分成了两个实体结构：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基金会）和比尔·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信托（信托）。这两个实体都是免税的私人基金会，其结构是慈善信托。信托的主要作用是管理投资资产，并在必要时将收益转移给基金会，以实现基金会的慈善目标。随着我国《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 号）的出台，我国慈善信托的数量也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经查询民政部慈善中国平台慈善信托数据，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共计 567 条慈善信托备案数据，财产总规模共 337,791.61 万元。因各国对于慈善信托的政策规定及市场需求的不同，慈善信托的要求、发展以及作用也大相径庭，本文仅就境内慈善信托展开讨论。

二、什么是慈善信托



【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主席令〔2001〕第 50 号，以下简称《信托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显然，慈善信托首先必然要满足信托的要件，我国《信托法》规定了信托的“三个确定性要素”。即，第六条要求设立信托必须具有信托目的，第十一条要求信托财产的确定性和受益人的确定性。此外，慈善信托的设立还有形式要件和当事人能力要件。

【形式要件】

【书面+7 日内备案（否则不享受税收优惠）】

慈善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与其他传统资金信托不同，慈善信托应当在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否则不享受税收优惠。（《信托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能力要件】

- 1、委托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且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以下简称《慈善法》）第四十六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 号）第三十九条）
- 3、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条）
- 4、信托监察人：一般来说，建议选择委托专业律师作为信托监察人，提供全程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也更好地保证信托独立性。

三、相关案例

（一）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¹⁴

¹⁴ 中国信托业协会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2 月 1 日文章，见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tKWhs91UFALtRnDx_qnJA。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中国信托业协会关于成立“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以下简称“专项慈善信托”）的倡议发布后，信托业迅速行动，2020年1月26日至1月28日，短短3天时间内，募集资金达3080万元。专项慈善信托成立后，由61家委托人表决产生的委托人管委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并聘请**2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外部监察人**，能够有效把控资金运用及项目运行；受托人为湖北企业，能够最快掌握受灾最严重疫区的真实情况及迫切需求，并实时与委托人管委会沟通交流，使得信托目的的“最后一公里”能够得以实现；同时，受托人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公开性、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的靶向性。据公开数据显示，受疫情影响，仅是2020年3月就出现了53单备案记录，掀起了一股慈善信托的备案热潮。

（二）美的集团创始人设立“顺德社区慈善信托”¹⁵

2017年7月25日，美的集团创始人何享健先生公布了“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2017顺德社区慈善信托”，据慈善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其信托目的为支持顺德区的扶贫、救济、养老、教育、文化建设、村居福利等综合性的公益慈善需求，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与提升，共同建设更具人性和富有吸引力的顺德社区。该慈善信托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并已向广东省民政厅备案。何先生的慈善计划中，包含股权捐赠和现金捐赠两个部分。何先生捐出其持有的1亿股美的集团股票，设立慈善信托。现金捐赠的部分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包含5亿元现金设立的“顺德社区慈善信托”；另外15亿元现金涵盖了精准扶贫、教育、医疗、养老、创新创业、文化传承及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等多个领域。

（三）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¹⁶

与美的集团的慈善信托（基金会+慈善信托）不同，鲁伟鼎先生作为委托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作为受托人而设立的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为股权慈善信托类型，即，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的初始财产是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集团）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亿元）。2021年2月，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官网发布信息，经资产评估，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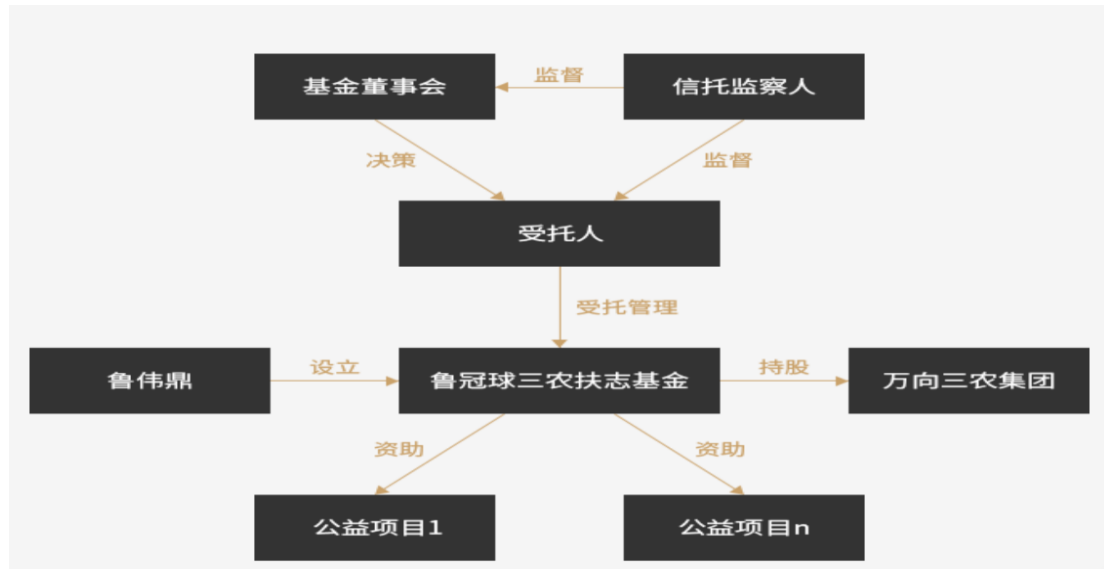
¹⁵ 慈善中国官方网站，见链接：

<http://cishan.chinanpo.gov.cn/biz/ma/csmh/e/csmhedetail.html?aafox0101=ff808081643a2a4001645a0f57f604f4>.

¹⁶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官方网站：<http://www.luguanqiutrust.com>.



2020年6月末为基准日，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全部资产净值141.79亿元。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成立两年期间，通过万向三农集团资助公益慈善事业4640.90万



元。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基于慈善信托制度，实行基金董事会决策、受托人管理、信托监察人监督的治理机制，保障万向三农集团及各子公司治理清晰、战略稳定、持续经营。其治理结构如下：

四、我国慈善信托发展的难题

目前，我国慈善事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围绕慈善捐赠，享受免税抵税优惠的主要是经登记认定的基金会、慈善会、社会团体等慈善组织。虽然《信托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慈善信托设立需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否则不享受税收优惠，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一直未对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做出明确或专门规定，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体系的缺失成为了我国慈善信托事业发展的最大难题之一。例如，针对信托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仅有原则性表述，未有可操作性细则出台，导致同为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托公司无法比照慈善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此外，《慈善法》中明确了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但信托公司本质上不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财政部门难以单纯依据慈善信托的公益性目的认可其开具捐赠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票的资格，导致捐赠人委托信托公司设立慈善信托，却无法获得可抵扣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捐赠票据¹⁷。

基于慈善信托发展的上述难题，全国人大代表赖秀福先生提出建议比照慈善捐赠落实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¹⁸。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在实现社会公益功能方面本质上是一样的，唯一目的都是用于慈善。根据税收公平原则，不论是向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捐赠，还是通过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成立慈善信托，相关当事人应当享受与慈善捐赠相同的税收优惠待遇，包括凭备案文件享受税收优惠等具体内容。我们也期待配套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能够为慈善信托事业的蓬勃发展保驾护航。

五、慈善信托在家族传承中的意义

高净值人士的家族传承需求往往伴随着慈善需求，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士开始重视慈善在家族传承中的意义，即慈善具有提升家族凝聚力、隔离财富风险、建立家族文化等优势。慈善信托的出现，使得家族慈善不止停留在资金、财物捐赠层面，信托的灵活性和创造性，让家族慈善的深度拓展成为可能。慈善信托具有慈善与信托的双重特征，在受托管理义务方面更加严格。相对于其他慈善方式而言，慈善信托在面对高净值人群的大额捐赠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例如慈善信托接受双备案，其风险隔离能力更强等。此外，慈善信托作为家族成员教育的辅助手段，通过慈善信托的激励与约束，可以凝聚家族的向心力，优化家族内部治理，进而实现家族传承的终极目标：精神传承。

如上所述，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且慈善信托的透明性要求较高，是否与家族信托的私密性存在一定的冲突呢？其实不然，家族信托保密性强，主要指的是对外界保密性较好，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对其委托人仍负有报告义务。而慈善信托的透明度高，也指的是对受托人透明度高。大多数高净值人士考虑到其个人社会责任以及慈善信托能够带来的企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例如可直接命名慈善信托），会选择将慈善信托作为其家族信托的受益人之一，此时慈善信托的透明并不会过多影响到家族信托具体内容的私密性保护。

¹⁷ 作者：李元成，刘鑫，彭黛，单位：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¹⁸ 中国金融杂志官方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VLfw_xDR96TXc959WhNiMQ。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该类信托架构设计的重点是：第一，将慈善信托设置为家族慈善信托的受益人之一，可保障捐赠资金的持续性；第二，将慈善信托的决策委员会设置为由受益人参与组成，提高受益人的慈善参与度；第三，设置限制条款，对子女在参与慈善过程中的消极表现予以约束，例如受益人未按要求参加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会议或做出其他不利于慈善信托运行的行为，则延迟分配该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收益。

六、结语

根据胡润研究院的数据显示，较多超高净值人群注重慈善活动，并认为慈善活动是体现企业家社会责任的最佳方式之一。鉴于慈善信托嵌入家族财富传承所需的专业知识较高，我们建议高净值人士在进行相关计划时，咨询专业人士，针对个性化的需求差异，定制私人服务方案。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马立文 石珂

律师名片



马立文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Maliwen@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20

马立文律师主要从事银行与金融、家事与财富管理领域法律事务，长期专注于该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业务，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其带领的团队擅长为国企、央企、银行、政府、学校、幼儿园、企业家、社会名人及高净值人士提供订制式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代理金融票据、证券信托、婚姻管理、遗产继承、财富规划与传承等诉讼与仲裁案件，并办理与之相关的非诉讼项目。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马立文律师团队服务的客户包括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中国兵器集团所属公司、前程无忧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民企、央企及境内外上市公司等。

马立文律师执业生涯获得广泛赞誉，先后获得司法部创先争优党员律师标兵、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律师、北京市优秀知识产权律师、北京市朝阳区优秀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律师名片



石珂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shike@east-concord.com

石珂，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2020 年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目前驻派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我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让人类摆脱饥荒，让天下人都吃饱饭。

——袁隆平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